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10 月 12 日第 2070(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并决定该特派团的总兵力将由人数最多为 6 270 人的各级官兵和一个最多有 2 601 人的警察部分组成，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3 号决议，

¹ A/67/605 和 A/67/719。

² A/67/780/Add. 5。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63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依照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的协调，包括在处理诸如霍乱爆发造成的状况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加强协调；

10. 再次请秘书长加大行动力度，实施有效措施，以减轻该特派团对海地的环境影响；

11. 欢迎给予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份额在本财政年度增加，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加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机会；

12. 又欢迎该特派团持续作出努力,通过利用内部和网上培训、在职培训以及培训员培训方案,减少外部培训需求;

13. 注意到咨询人所需资源增加,包括为支助机构建设的目的,并请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实施这种安排的有利和不利之处;

14. 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²第33段,并决定将D-2职等的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的职位延长一年;

15. 决定不裁撤减少社区暴力科2个项目干事(本国专业干事)临时职位;

16. 又决定不改划惩教股的一个惩教干事(P-3)员额;

17. 还决定将惩教股的一个行政助理(外勤事务)临时职位改划为惩教股的本国专业干事;

18. 请秘书长确保任何拟订的提高效率措施均不得牺牲外地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9. 又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其第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和66/264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20.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2. 决定批款609 187 500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576 619 000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27 297 200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5 271 300美元;

批款的筹措

23. 决定还考虑到大会2012年12月24日第67/238号决议规定的2013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2012年12月24日第67/239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177 679 700美元,充作2013年7月1日至10月15日期间的经费;

³ A/67/605。

2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586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873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74 8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7 900 美元；

25.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31 507 800 美元，每月 50 765 625 美元，充作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26. 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138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408 1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395 8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34 900 美元；

27. 又决定对于已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还应考虑到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1 943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8. 还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71 943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上文第 27 和 28 段提及的 71 943 5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24 500 美元；

3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